

变味的“网红医生”：“流量病”如何治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颜之宏 杨淑馨

随着短视频和直播的兴起，越来越多医生开始在线分享医学知识。将复杂的医学知识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常识，有助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素养。

然而，“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伪装医生、“伪科普”，带货卖课博取流量的行为，却让医疗健康科普变了味、走了样。

穿上医生“马甲”的“网红”风靡直播间

某短视频平台上，博主身着“白大褂”在近似医院的场景中开始“表演”。冠着“男医生”名头的博主，不时帮助扮演患者的女主角，评论区不少人表示“医生太暖心了”。

然而，记者发现，该博主并未获得医生身份认证，利用“医生”人设虚构剧情，实则是为卖货“搭台”，推荐牛奶、维生素、洗衣液等产品。

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获得身份认证的医生从事与本专业不符的“健康科普”工作，为多款产品带货。记者注意到，有“妇科医生”给男士T恤带货，“骨科医生”给美容产品带货。

“我们的肠道里，住着数以万亿计的微生物。”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一名认证为广东某三甲医院“神经康复科”的医生就食用益生菌的好处侃侃而谈。在其主页中，这名“神经康复领域”专家为某品牌的益生菌冻干粉带货。详情页面显示，标价为59.9元的产品销量已接近3000件。

在部分直播间内，还有一些所谓的“营养专家”虚构各类头衔、推销虚假保健品。

今年5月，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诈骗案。涉案人员迟某军只有高中文化，为了向老年人兜售价值不菲的保健品，他虚构“国家一级保健医师”“国家一级营养师”等诸多头衔，在直播间内大谈养生。在推销一款胶囊保健品时，迟某军虚构产品具有降血脂、治病功效，对老年人进行“洗脑式”推销诈骗。

一家平台新发布的医疗内容治理规范显示，创作者不得通过不当营销、不当演绎等方式发布虚假同质化医疗类内容。今年8月，该平台对1711个相关违规账号进行无限期封禁、短期禁言等处置，处理同质化视频3.7万余条。

“嘴上科普，背后是生意”

穿上“医生”的“马甲”，就能在科普中获得巨大经济利益。有利可图让一些博主降低底线，“嘴上科普，背后是生意”。

“医生给保健品带货的抽佣能达到30%到60%。”从事线上“达人”资源对接的王女士向记者透露，“维生素C、叶酸这类产品最多，吃了对人没什么太大影响，又能获得可观提成。”王女士说。

记者获取的一份某平台“健康科普领域”的“软文”报价单显示，在该平台上拥有3万以上粉丝量的“医生博主”每篇“软文”的费用是1万元。“这类是不包含‘挂链’（直接放购买链接）的，如果要‘挂链’，销售需要跟博主分成。”业内人士透露。

记者在某平台上联系了一名医美领域的博主，以带货保健品为由向其了解“抽佣”情况。“你卖多少钱，我抽走一半。”该博主告诉记者，50%的“抽佣”比例并不保证销量，“卖一瓶，抽一瓶”。沟通过程中，对于要带货的保健品本身的资质和功效，博主却只字不提。

另一方面，平台的监管缺失，也为“造假”和“引流”留有空间。

当前，平台对于医生身份审核认证的标准不一。记者查询相关平台的认证要求后发现，一些平台需要医院出具在职在岗证明来验证医生的真实身份，一些平台仅需提供执业医师证就能获得认证，还有一些平台对药剂师、护士等身份的证明也予以认证。

除了认证标准不一以外，各大平台身份认证主要停留在医生的“硬资质”本身，对于其科普内容是否与执业领域“专业对口”并未做审核，一些MCN机构也得以借资质“粘贴”科普文案。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副主任医师王西富表示，一些非本专业医生为了蹭流量带货，导致跨专业、跨科室的科普大行其道。“有的MCN机构与医生合作是为了‘借身份’，利用医生的资质过平台认证关，账号的日常内容却是运营人员维护，实际上是‘挂羊头卖狗肉’。”

受访专家指出，健康“伪科普”往往很难被认定为“谣言”，处罚很难起到震慑效果。“很多健康话题本身就有‘灵活解释’的空间，有的博主为了吸

睛，刻意放大‘几率极低’的事件。”

此外，健康科普资源很容易获取。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记者仅花费0.99元就获取了9500份“体质养生科普文案”，其中包括诸如“最快提高免疫力的方法”“最快的瘦大腿的方法”等多个“实用”健康科普文案。

纠歪风遏制“伪科普”

冒用医生身份或以医生身份进行“伪科普”的行为，不仅可能对普通人的健康造成危害，还严重损害医护群体的形象。

2023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高兵律师认为，根据刑法、医师法的有关规定，在平台上冒充医生，进而宣传售卖保健品或药品，有可能构成诈骗罪或非非法行医罪。执业医师在网上诊断与自己执业范围不符的疾病，或推销与自己执业范围不符的药物，可能构成“超范围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医疗事故罪”。

记者从福建、广东等地公立医院了解到，在职医生如需开设平台身份认证的科普账号，需获得医院授权；为防止产生损害行为，也禁止在职医生从事各类直播带货工作。

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建议，医疗机构加强对本单位医务人员及证件的管理，让医学科普真正发挥应有的社会价值；监管部门加强对虚假摆拍、宣传的监管力度，防范误导患者带来的社会风险。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苏俊斌建议，平台更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技术手段识别“违规文案”、拦截和屏蔽“伪科普”内容，维护健康科普的公益性和严谨性。

“不要随意套用健康科普中的症状和诊断。身体出现不适时，应直接前往医院就诊。”多位健康科普博主建议，应尽量关注经平台身份认证的博主，或观看经权威媒体核实认证的科普内容，切勿轻易购买伪“医生”在视频或直播中推销的保健药品。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恒自然资告字[2024]4号

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壹宗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6109021072 23GB00029	恒口镇 永丰社区	23023.43㎡ (折合34.54亩)	商服用地	40	≥1.2, ≤2.0	≤40%	≥25%	1885	3770	50或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并按规定交清竞买保证金的，方可具备竞买资格。

三、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竞价(网址：<http://ak.sxggzyjy.cn/>)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系统自动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2日16时00分前到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处(安康市高新区恒大大未来城19栋二单元101)获取挂牌出让文件、进行线下资格预审，预审通过后，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进行注册并办理CA锁，通过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与竞买(资格预审通过且已成功办理CA锁的企业，应办理土地交易资格解锁程序，方能参与竞买活动)。

2. 保证金缴纳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6时00分(请按照网络系统提示的流程进行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最终以缴纳成功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资格预审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申请人，我公司会同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最终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6时00分前。通过资格确认的申请人，方可进行网上竞价。

4、网上竞价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4日16时00分。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凭《结果通知书》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事项

1、竞买申请人须现场踏勘本次出让宗地现状，详细了解宗地位置、规划等相关情况，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2、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传真及电话报名。

3、“出让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4、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5、如果在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咨询承办机构或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电话：0915-3629205)。

七、承办机构

公司名称：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恒大大未来城19栋二单元101
联系电话：张女士 1809154445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道歉信

我叫刘明进，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实施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深感歉意，并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我通过媒体诚恳地向所有受到影响的个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致歉人：刘明进
2024年9月23日

遗失：安康铁路公安处宁强南站派出所民警张小平丢失警官证及乘车证，警官证号：205310，乘车证号：公YNh877652，声明作废。

遗失：汉阴县原凤江乡中庄村九组村民吴成林(现汉阴县漩涡镇中银村四组村民吴峰)，丢失集体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31060343，声明作废。



2024消费促进年

安康市2024消费品以旧换新“四进惠万家”系列展销
暨第二届“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

时间：9月30日-10月2日

地点：金州广场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电局 市教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安康高新区 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汉滨区经贸局 各县(市)经贸科技局 市电商联合会

承办单位：安康融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